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廖革汝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01262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126287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4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-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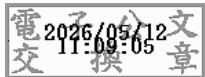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5年5月29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二)－「強制執行實務工作坊-從公文判讀到確保調解執行力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6052902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  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  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